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羿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羿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羿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(一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3年9月、3年6月(3罪)、4月(2罪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、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54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前開2判決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。(二)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前開(一)(二)接續執行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於108年9月3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38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12月2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4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0月19日，

01 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
02 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
03 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
04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6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（應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林欣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